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9-013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性 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207号），该问询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需要于2019年2月11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并需要各方中介机构进行确认，目前无法在2019年2月11日前完成。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披露《问询函》回复。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2日